2020 级、2021 级本科生参加教师资格免试认定 修读教师教育课程的指导意见(试行)

为贯彻教育部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改革实施方案》(教师函〔2020〕5号)和《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 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》(教师函〔2022〕1号)精神,落实《北京师范大 学珠海校区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(试行)》,结合 珠海校区的实际情况,现对2020级和2021级本科生参加教师资格免试认 定,修读教师教育课程,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- 1. 公费师范生、志远计划及优师计划定向就业师范生,在第七学期结束时,按所在专业修读完成相应的"教师教育课程"(详见附件)且成绩合格,可通过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免试认定,获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。
- 2. 会同书院汉语言文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英语、历史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和心理学专业学生,若自愿通过免试认定方式获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,也参照本指导意见。
- 3. 根据自愿原则,在校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,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。

附件: 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教师教育课程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

附件: 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教师教育课程

专业名称	学院层面课程		学校层面课程
	学科教育类	教育实习实践	教育类和心理类
	(至少修读一门)	(修读两门)	(各修读一门)
汉语言文学	语文教育学/语文课程教材专题	教育实践与提升 Ⅱ(教育实习)	
数学与应用数学	中学数学教学概论/数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		
英语	英语教学法/英语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/英语教 学设计/语言学习理论		
历史	中学历史教学概论/历史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/历史 教学设计		教育类:
物理学	中学物理教学概论/物理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		教育学/教育领导力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
化学	化学教学论/中学化学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		7 701 (3)(14 3)(1 - 1 - 1 - 1 - 1
生物科学	生物学学科教学论/生物学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	教育研究与发展 (教育研习)	心理类:
地理科学	地理学教学论/地理课标解读与核心素养		教育心理学/发展心
思想政治教育	思想政治课教学论/德育学/教师职业道德		理学
体育教育	体育课程与教学论/中小学体育教材教法		
学前教育	学前教育学/幼儿园课程		
心理学	学校心理学/学生心理调适与辅导		